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1日在塔牌集团会所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一日